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孙仁永 应沂珏 朱思君 彦明 周玉瑶



花90万元挽回爱情，结果弄错了男主角

时间:4月5日 地点:临海法院

网上有个名叫“挽回吧”的贴吧，设立初衷是帮助一些失恋的人走出悲伤，也有人在上面分享自己的情感经历，帮人挽回情感计划，为恋情出现危机的情侣提供心理咨询。

2016年4月，王某无意中进入了“挽回吧”。他随意浏览了几个帖子，有部分回复上写着“计划制定得很好，已经和男友复合，钱已汇出”。“原来这还能挣钱啊！”待业在家的王某突然眼前一亮，当即就在贴吧上注册了一个账号，发了一篇关于男女之间情感类的帖子。

没几天，有个女网友小郑联系王某寻求帮助。原来，小郑与男朋友分手一个多月了，但心里还是割舍不下这段感情，希望王某帮她挽救。王某马上应承下来，保证“可以办好这件事”，但王某说，他要制作一份详细的挽回计划，预计要花3000元的费用。

小郑同意了，通过支付宝转了3000元到王某账户。接下来，王某似乎开始“诚心”地为小郑服务起来，新建QQ号、游戏账号等，试图与小郑的男朋友联系，但最后都失败了。

见小郑对自己完全信赖，王某便以各种借口骗取钱财，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王某甚至还虚构了一名叫“沈迪”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将他介绍给小郑。王某称“沈迪”是专业的心理咨询师，收费也较高。小郑经过一番思量，答应由“沈迪”继续完成这份“挽回计划”。

咨询师“沈迪”的要求更加五花八门——细化“挽回计划”需要钱、给前男友上情感类课程需要钱、让小郑跟着考取心理咨询师证书需要钱等等，小郑虽然有过犹豫，但最后都是有求必应。

实际上，这位富有经验的“沈迪”一直由王某冒

充着，他前后从小郑处骗得了90余万元。这些钱均被王某用来购买奢侈品、出入高档消费场所，他甚至还花40万元购买了一辆奥迪S3轿车。

小郑哪来的这么多钱？这些钱，是小郑利用自己财务经理的职务之便，从公司挪用的公款，另外有些是她通过网络借贷平台借的高利贷。为了填补公款，糊涂的小郑又挪用了公司90万元用于网络博彩期望能回本，结果血本无归。当小郑被公司发现时，她鼓起勇气打了电话给前任男朋友，这才知道“沈迪”从来就没有联系过或者接近过前男友。

公诉机关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中。小郑则被另案处理。

钻了监察漏洞，煤气站站长索贿140万元

时间:4月5日 地点:永康法院

“我没有技术修改焦油质量和煤炭产气量的，我没有威胁他们，也没有和他们要钱，钱是他们给我的‘小费’”。庭审中，朱某某“理直气壮”地给自己辩解着。

这是一起企业管理人员向合作商索取好处费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面对朱某某的辩解，公诉机关出具了一系列证人证言、银行转账记录以及通话录音。在这些证据面前，朱某某低下了头。

被告人朱某某2003年进入到永康某企业工作，从低做起，踏实肯干，后被提拔为该企业的煤气站站长，工作干得有声有色。

随着职位的升迁，朱某某发现公司管理上存在

漏洞。比如，因公司的监察体系不够完善，作为煤气站站长，朱某某可以随意调整燃气表。于是，他就动起了歪脑筋，何不借此找合作商要点好处费？

经查，自2013年开始，朱某某就陆陆续续向合作商索要好处费。为了达到目的，他对合作商称，如果不给好处费，供应的煤气就会“不达标”。为了保障生产，合作商只能妥协。初尝了几次甜头后，朱某某胆子大了起来，他以提高煤炭产气量、焦油质量为要挟，向其他合作商索贿。2016年7月，朱某某向合作商索贿的行为被公司发现。此时，他已索取好处费高达140万余元。

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7年，没收财产20万元。



一直在卖肾从来没成功，可“调理费”他却要了不少

时间:4月6日 地点:海盐法院

为了钱去卖肾，这在网上或许只是个段子，可到了贺某这里，却成了他骗人的“苦肉计”。

贺某的房屋被征收后，拿了一笔不菲的赔偿款。但是他没有正经工作，平日里打牌、挥霍，久而久之，不仅花光了所有积蓄，还欠了一屁股债。十年来，贺某不断向一位翁老伯借钱，今天100元、明天200元，陆陆续续总共借了3000多元。

这头没钱花，那头还要还债，无计可施的贺某想到了卖肾。2006年开始，他辗转云南昆明、浙江嘉兴、上海等地医院，打听有没有人要买肾，但从来没有成功过。

2016年4月份，贺某在上海某医院转悠了好几天，依旧没有找到买主。此时，贺某想到了翁老伯，

于是他编了个谎言，称已经找到买主，准备开刀卖肾。“大伯，我在上海医院卖肾，卖掉后能拿40多万元，但是我身体不好，要打针调理一下，你给我打点钱！”贺某给翁老伯打去电话，“你比我的亲大伯还亲，帮帮我吧！”

70多岁的翁老伯心肠软，哪经得住贺某的哀求，更何况贺某还打包票，说这次卖肾成功了，就将十年来欠的钱全部还清。翁老伯放下电话，就匆匆忙忙地赶到银行去给贺某打钱了。

过了一个月，贺某花光了翁老伯给他的钱，又骗老人说自己开完刀要出院了，但对方只付了5万元手术费，没付他的医药费，他又跟翁老伯借了1650元医药费。两天后，贺某又说要还护士500元。

一个月又过去了，翁老伯急了，逼问贺某怎么还没回来。贺某干脆说买肾的人死了，他要继续住院等其他买主。再然后，贺某又以买衣服、买营养品、交住院费等等理由从翁老伯那借钱。

到了2016年9月底，贺某给翁老伯打电话报告“好消息”，称卖肾的40万元拿到了，但因为欠医院医药费，银行卡被警察扣住了。到了10月份，贺某说要回来了，又让翁老伯打点路费。

为了拿回3000多元欠款，翁老伯一次次地给贺某打钱，前后共打了15150元。直到翁老伯向儿子提起，儿子给他分析了一番，他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贺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帮闺蜜“参谋”家事，反被闺蜜婆婆记恨上了

时间:4月6日 地点:临海法院



王某，临海人，是个家庭主妇，平时在家附近干点零活补贴家用。同村的戴某和她一起干活，两人

年纪也差不多，便成了无话不谈的闺蜜。有段时间，戴某经常闷闷不乐，向王某抱怨自己与老公的关系越来越差，萌生了离婚的念头。

王某看好朋友心情不好，总是劝慰几句，有时也会出主意。但是，这个知心闺蜜可不好当，如果时光能倒流，王某当初也不会轻易为戴某当“参谋”了。

戴某的婆婆葛某得知王某“指点”儿媳后，认为王某挑拨自己儿媳妇与儿子的关系，因此对王某颇有微词，甚至骂骂咧咧的。也不知是谁将葛某的话传到了王某那里，2015年6月12日，王某气不过，就打了个电话给葛某，两人在电话里吵了起来。

当天傍晚，葛某和老公前往王某家中讨要说法，一言不合，双方又争吵起来，继而厮打，尽管很快被邻居拉开，但还是造成了损伤。葛某口齿部、脸部、

头部都有受伤，后经鉴定，损伤达轻伤二级。

在庭审中，王某并不承认自己打伤了葛某，她说，葛某几年来一直有因脑梗阻、动脉硬化等疾病住院，此次脑出血也是旧疾复发，并不是她造成的。

公诉机关认为，虽然王某辩解自己没有殴打葛某头部，但多名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其中还有王某的丈夫证言。而且司法鉴定明确指出，被害人葛某脑出血是外伤导致的，期间王某曾提出重新鉴定，第二次鉴定仍维持了第一次鉴定意见。因此，本案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公诉机关认为，这个案子是由双方邻里口角导致的，双方都存在过错，王某应当主动认识自己的错误行为。

庭上，由于王某与葛某就民事赔偿部分未达成一致，法庭没有当庭判决。